



RE: CSD/LEGCO/M006/9/2013

日期: 17/09/2013

有關: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規則》的補充意見

根據《仲裁條例》的規定，而進行《仲裁規則》(下稱“該規則”)立法以規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對於仲裁案件中的行為指引，有關補充意見如下：

- (1) 仲裁是現今社會其中一項解決沖突的方法，仲裁有別於訴訟及調解，它是一種介乎於另外訴訟與調解的解決爭議的方法。因此在制訂規則時，要以香港民事訴訟法的程序為參考藍本，而裁決案件時則以香港實體法律和習慣為基礎，而外國的法律和案例只能作參考。
- (2) 由於仲裁與調解作為一種非官方式的解決爭議機制，因此本會反對在仲裁之中，再加入調解程序，理由：
 - (a) 仲裁之中加入調解程序是增加了當事人的金錢負擔，在該規則的第 13 條中有關費用的規定指明由國際仲裁中心的每項收費為 8000 元，而當中包括 3 項，仲裁、調解和決定仲裁員的人數。若當中加入調解，那麼費用由 8000 元會變為 24000 元，即使第 13 條(2)款的中以 15000 元來作一個封頂收費，也需要多付 8000 元的調解收費。另外，決定仲裁員的人數也要收費，這樣是十分之不合理的。
 - (b) 把爭議的時間延長，造成爭議的當事人的精神壓力及折磨。當事人信任仲裁希望能節省費用，在仲裁員的壓力下，當事人有可能誤以為每件案件都有需要先調解再仲裁，最後因而進行調解，若調解失敗，仲裁員再開始進行仲裁，這樣有違仲裁以靈活方便的原則。而且，不能完全否定有些仲裁員在法律上的適用有錯誤，而導致一種十分複雜的情況出現：「仲裁→調解→仲裁裁決→法律適用錯誤→向法庭請求撤銷→向法庭提出訴訟」這樣會引致當事人對仲裁失去信心，破壞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名譽。
 - (c) 民事訴訟只能是參考，不能搬字過紙的走到仲裁上。若仲裁走與法庭一樣的民事訴訟路線，同樣需要根據實務指示 31 先進行調解的，這又為什麼當事人要選擇仲裁優先呢？當事人要進行調解，可以一開始就對爭議啟動調解程序，或啟動訴訟程序後再啟動調解，務求以法庭已經就此案件接手的壓力來迫使雙方快速解決爭議，再者，法庭的命令或判決在執行上都優於仲裁的裁決。因此仲裁不應完全複製法庭的程序，由是把調解程序作為仲裁中的其中一項程序。

(3) 在規則中也沒有就有關涉及內地或國外的仲裁案件的規定，而對於這些規定我們認為有關案件的處理以香港為準據法來處理關於內地或國外當事人指定來香港進行仲裁的案件，同樣也應以香港為準據法，而香港以外的法律則作為參考以輔助裁決案件。仲裁員在要求當事人提供相關的內地或外國法律以作參考時，必須是在不違反香港本地對於相關案件的日常處理的習慣和法律為前提。理由：

- (a) 仲裁是由雙方當事人協議或合同而實行的解決爭議機制，由於在簽定合同時，有效的仲裁協議必須是要明確指定仲裁機構的名稱，因此在當事人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仲裁機構時，這樣有理由相信當事人是因為相信香港的法律才選擇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的，所以應該以香港的法律去進行仲裁為主，而內地或外國法律為輔助，在相關法律與香港法律沖突，應以香港法律為主。
- (b) 以香港的法律優先為原則，這樣可以減低了雙方當事人因為需要提供內地或外國法律，而增加了一些必要的費用，而由於香港仲裁員對於香港的法律及習慣都有十分豐富的知識和經驗，也間接增加了仲裁員在處理案件的效率。
- (c) 以香港為準據法能以一個中立的角度去處理國際問題。雙方當事人在各持己見以自己國家的法律為標準的，必然會損害另一方當事人的利益，仲裁員在這情況下，以香港法律為解決該爭議，是一種有利的做法，且能顯示到香港的法律制度是處於國際的先進水平。